

会务活动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迈蓝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68号12楼1202单元

联系电话：021-52801368

及其在中国大陆的以下关联企业：

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10层1004室

联系电话：010-65188919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号

邮政编码：100125

迈蓝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迈蓝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美信美达公司）均为本协议甲方，二者中任意一方均可在本协议框架下委托乙方提供会务活动服务，并受本协议及具体委托协议（即《单团协议》）的约束。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会务活动相关的服务，乙方也愿意接受该等委托，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会务活动

1.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之间委托各项会务活动的基础，会务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人数、行程和活动路线等基本情况，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单团协议》。双方另有具体书面约定或确认的，以书面约定和确认为准，由本框架协议与《单团协议》共同组成双方在具体委托中的合同依据。
2. 《单团协议》中所确定的人数为预计参加会务活动的人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基本原则

1.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会务活动的安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订购机票、交

通、参观、住宿、饮食事务，提供陪同人员、接送行李、办理会议注册、安排卫星会并支付所需费用等相关服务。

2.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会务活动安排的关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咨询及建议。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建议或咨询。

(2) 接待方案设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推荐参观、住宿、饮食等地点。

(3) 会务活动预订。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会务活动进度进行各项预订等。

(4) 保险服务。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为甲方会务参会人员安排旅行保险，并协助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如需赔保）。

(5) 签证服务。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签证办理服务。

3.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与会务活动相关的场地及物品的设计、制作和布置。

4. 以上为乙方可提供服务的范围，每次活动乙方需提供的具体服务及相应标准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单团协议》为准。

5. 服务结算基本原则：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部报价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清晰，真实，准确的会议报价，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作为《单团协议》的附件。双方在报价单中明确甲方承担的税费。

(2) 在会议或活动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服务或费用进行调整，在执行调整前，需由双方在《单团协议》中确定的有权签字的负责人对调整部分进行书面确认，此确认与本款第（1）项中的报价单一并作为双方最终结算时的依据。

(3) 乙方应在会议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会议负责人提交正式结算单及相关结算文件，甲方的会议负责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结算进行反馈，甲方反馈无异议的应同时对结算单书面确认，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作出合理解释或进行调整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结算单书面确认。

三、价格与付款

1. 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按实际成本加服务费方式结算，服务费按照服务实际成本总额的10%收取；国内机票，收取每张30元出票手续费；国际机票不收取手续费；所有机票费用（包括手续费）均不包括在服务费计算基数内；全陪劳务人员费用不包括在服务费计算基数内。

(2) 会议结束且甲方对结算单进行确认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会议费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

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率及计税方法按国家公布的实时政策参照执行或调整。但如具体委托项目脱离主框架协议所述服务内容，应按照实际提供服务的内容开具发票，在此情形下将开具旅游服务内容发票（如：团建、奖励旅游等）。

2. 付款：

(1) 会务活动总预算 5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 50 万元），甲方不需支付预付款给乙方。

(2) 会务活动总预算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甲方应在报价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报价总额的 50% 预付款给乙方。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确且完整的结算文件及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或尾款给乙方。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四、服务政策及补偿

1. 甲方在会务活动开始前如修改或取消某项或取消全部服务项目的委托，须承担乙方为办理此次会务活动已经支出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所取消之项目总费用（含服务费、机票手续费）的 20% 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项目无法执行，乙方应积极采取办法弥补过失，或提供可行的具有同等质量的替代服务。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赔偿的标准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损失总费用的 10%。

3.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应密切合作，保持联系，避免各种责任事故、意外事件的发生。若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在判明事故原因后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双方都无责任时，应由其他有责任方承担或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3) 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

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4.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规

1. 乙方理解甲方被要求及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及英国《贿赂法》（2010年），并且乙方熟知所有与此相关的美国法律及反贿赂法律。乙方陈述并保证，任何代表乙方行事之人士不得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地给予、要约、同意或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以引诱或奖赏下列人士作出有利行动、容忍或延缓行动、或者施加影响力。

1.1 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包括政府拥有和受政府控制的公司或机构的雇员）；

1.2 任何政党、政党官员或候选人；

1.3 支付前述款项的中间人；

1.4 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行贿或作出不正当行为，以获取或保留业务或任何商业优势，如获得许可证或执照。

2. 不论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乙方或乙方人员未遵守所有该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FCPA）将导致甲方可选择并全权自主决定立即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提前通知。

3. 乙方进一步保证，所有代表其行事的人员均应遵守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营业地所在地中国的反腐败法律。

4. 乙方进一步保证和陈述，如果乙方得知或有理由怀疑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当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该等情形的发生。

5. 甲方应当被允许定期地合理审计乙方与甲方有关的记录。

6. 乙方确保其股东、董事、监事、雇员以及代理商，不会为了使甲方获得或确保业务，为甲方取得商业利益，或为影响乙方与本协议有关的行为或决策，直接或间接地向政府官员提供钱款或承诺提供钱款或委托他人提供钱款，或提供、承诺提供、委托他人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7. 乙方确保其股东、董事、监事、员工、代理商不会因本协议签署、承诺签署或委托他

人与政府官员签署任何协议。

8. 此协议项中，“政府官员”指具有行政功能的部门，或代表行政部门、行政部门资助或拥有的组织，如企业、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任何政党、政党官员或候选人的任何工作人员、雇员、代理人。

9. 乙方确保其股东、董事、主管、员工和代理，不会向个人包括政府官员，直接或间接提供钱款、承诺提供钱款或委托他人提供钱款，或赠送、承诺赠送或委托他人赠送任何有价值之物，以实现诱导或鼓励其违反对雇主的义务或不适当地实施关于本协议的活动之目的。

10. 乙方确保，乙方关联公司的个人或实体（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关系和业务关系）和需要开展相关服务内容的第三方（下文称“第三方”）应当严格遵守这些条款。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及本协议项下第三方的账簿进行审核。乙方应保证上述各方在审计方面进行配合。

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乙方违反“合规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不对乙方、乙方的关联方、第三方因本协议解除而直接或间接发生的费用、开支、成本、损失、索赔或赔偿等承担责任。此外，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违反“合规条款”而受到任何责任追究和/或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关系和业务关系）取得或乙方由于本协议下服务或与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而为甲方开发的信息例如技术、业务和管理，承担与本协议签署及履行相关服务的保密义务，不管是被指定为保密或性质为保密（“保密信息”），并不得泄露该等信息给任何其他人或使用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是：

1.1 与本协议条款和履行有关，乙方合理确定需要接收保密信息而选定的雇员和授权的代理人。

1.2 法律或相关适用规定要求，或者惯常遵从的相关监管机构或监督机构要求，对任何人披露此类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

2.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十（10）年期限内仍然有效。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并按其解释，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到期后，可根据双方意愿确定是否继续进行会务活动的合作。

九、其他

1. 若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2. 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修改或变更均应由双方书面确认。

甲方：迈蓝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0 -01- 13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